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5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

被告 張雅萍即亞培安企業社

王聖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6,3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張雅萍即亞培安企業社、被告王聖勛（以下各稱其名，合稱為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以上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張雅萍即亞培安企業社邀王聖勛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就張雅萍即亞培安企業社現在（包括已到期債務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與張雅萍即亞培安企業社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嗣張雅萍即亞培安企業社於同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並簽

01 訂青年創業暨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，復陸續簽署動撥申請書  
02 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申請撥付如附表所示金額，約定張雅萍  
03 即亞培安企業社應按月於每月16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依  
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 
05 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計息，惟如未依約繳款發生加速  
06 到期之情事，則適用同契約第9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，改按  
07 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為遲延利  
08 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遲延  
09 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  
10 約金。詎張雅萍即亞培安企業社自113年2月16日起即未依約  
11 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  
12 部到期，被告目前尚欠如附表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  
13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  
14 文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  
16 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17 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1份、  
18 授信契約書2份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1份、動撥  
19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2紙、放款戶資料查詢1紙及原告歷史利率  
20 查詢1紙（原告放款基準利率3.18%）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  
21 院卷第15至55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22 到場，復皆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是本院審酌全  
23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  
24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  
25 張雅萍即亞培安企業社與王聖勛應連帶給付89萬6,366元，  
2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28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趙悅伶

法官 王玲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撥付金額	借款期間	餘欠本金 (請求金額)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訖日	年利率	逾期在6個月 以內按約定利率 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約定利率 20%計收
1	500,000元	112年6月16日 至117年6月16日	22,221元	自113年1月 16日起至清 償日止	6.680%	自113年2月1 6日起至113 年8月15日止	自113年8月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
			422,200元				
2	500,000元	112年7月3日 至117年6月16日	22,599元	自113年1月 16日起至清 償日止	6.680%	自113年2月1 6日起至113 年8月15日止	自113年8月1 6日起至清償 日止
			429,346元				
合計	1,000,000元		896,366元				